

表解叢書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編下

科學
上海書局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62B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編下

270525

增訂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柝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一冊
 四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編下目次

巳 強制執行之停止及制限

一、總論

二、不取消既為執行處分之停止

三、同時取消執行之執行停止

午 債務者之變動

一、執行開始後債務者之變動

二、強制執行開始後為戶主之債務者辭其地位或失其地位時之變動

未 保證救助休暇費用

一、保證

二、救助休暇

三、執行費用

丙 就于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子 總論

一、債權之目的

二、因強制執行差押財產之効力

丑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一、通則

二、對於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

三、對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四、配當手續

寅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一、關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之種類

二、通則

三、強制競賣

四、強制管理

卯 對於船舶及其股分之強制執行

一、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二、對於船舶之股分之強制執行

三、不以支給金錢為目的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四、通則

五、關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之種類

六、通則

子 總則……………二六

一、引渡物件之債務……………二九

二、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實行……………三〇

三、就于債務者意思表示之強制執行……………三〇

丑 假差押及假處分……………三〇

一、假差押……………三一

二、假處分……………三一

第六章 公示催告……………三三

一、公示催告手續……………三四

二、對於除權判決申立不服之訴……………三五

第七章 仲裁手續……………三五

一、仲裁判斷……………三五

二、仲裁判斷取消之訴……………三七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下編

高郵孫鵬圖編輯

已 強制執行之停止及制限

一、總論

論

強制執行停止、約有二種、一、因裁判所而停止、二、因執行機關而事實上停止、後者又有因裁判所命令之結果、及基於他之理由之分、本章所述、即屬於此二者、惟仍有二義、一、保持既爲之執行處分、而停止其續行、二、與執行之停止、同時取消既爲之處分、強制執行之制限、即僅停止範圍內一部分之謂、

依下之事情而定、一、提出命執行一時之停止、或各個執行處分之停止之正本時、二、提出執行判決之後、債權者已受辨濟、或承諾義務履行之猶豫之旨、所記載之公正證書、或私署證書時、若違背法律而行停止、或不爲停止時、則可爲抗告、或異議之訴、

二、不取消既爲執行處分之停止

其場合有五、一、由債權者申立執行之取消時、二、債務者、以費用、與主的債

三、同時取消執行之執行停止

務、辨濟于執達吏時、三、提出應執行之判決、及取消其假執行之旨、或不許強制執行之宣告並命其停止之旨、所記載之有執行力之正本時、四、提出命令執行之取消、或執行處分之取消之裁判正本時、五、提出免執行而立保證、或已爲供

午 債務者之變動

託之旨、所記載之公正證明書時、此外執行機關、無自取消已經差押之權利、又違背法律而取消執行、或不為取消時、得提起異議而匡正之、

一、執行開始後債務者之變動

債務者于強制執行開始之時間後死亡時、可對其遺產而為強制執行、不須何等之特別手續、然如已為差押之通知、有配當要求之通知、債權差押之送達等、債務者須自知之事項者、則對於一般承繼人之相續人而為之、

二、戶主之債務者辭其地位或失其地位時之變動

行家族制度之國、每戶有戶主、為一家權利義務之主體、其相續不限于戶主死亡之時、亦有因隱居培養子等、而生戶主之變動者、既相續後、與戶主之死亡無異、故于生此變更之當時債務者所持之財產、可準用債務者死亡之規定、以繼續執行、

未 保護救助休暇費用

一、保

證

關於強制執行、應立保證者頗多、即因執行之開始、及續行、有債權者應立保證者、又因執行之免除、及取消、債務者應立保證者、或有係于第三者之所為者是、

二、救助休暇

訴訟之救助、在第一審、就于強制執行而付與之、不必問其執行裁判所之管轄如何、故于強制執行以前、未受救助、或在上級審、始受救助者、則強制執行之救助、轉向第一審受訴裁判所、可以申請、至裁判所之休暇、不影響于強制執行、

可分為五項而說明之、一、執行費用、乃因強制執行、所生之必要費用、若強制執行中之訴、及其訴訟中之抗告、所生之費用、則不包含之、二、強制執行之費

三、執行費用

用、限于必要之部分、歸于債務者之負擔。若有數多之債務者、而主的債務者、屬於連帶義務時、則其執行費用、亦連帶負擔、否則由各債務者分擔之、三、強制執行之費用、可與受強制執行之請求、同時取立之、四、執行費用、由執行文之付與始、五、強制執行之費用、當其執行基本之判決、被廢棄及破毀時、則應償還于債務者、

丙 就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子 總論

一、債權之目的

有三、一、以金錢之支拂爲目的、二、不以金錢之支拂爲目的、而以引渡一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一定之數量爲目的、三、以行爲或不行爲爲目的、

二、因強制執行差押財產之效力

其主義有二種、一、因差押、使差押債權者得質權、二、因差押、僅生受配當之權利、而不得特別之擔保權、第一主義、先爲差押者、則先於他之債權者、而可受全部之辨濟、第二主義、則僅與他之債權者、受平等之配當、又因差押生差押物之効力、非僅及其物件之全部、並及由差押物所生天然之產出物、如獸畜之子、乳汁等是、

丑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有四、一強制執行、本因保護債權者、而亦須使債務者、不至受不當之損害、故法律又以保護之債務者之趣旨、設二種之制限、甲、差押者、于因償債權者之請

一、通

則

求、及執行、費用、所必要之物外、則不可及之、乙、于債務者之生存、又或職業所必須之物、則不許差押、二、差押于因辨濟債權者、有執行力正本中、所揭之請求、及因償強制執行之費用、必要之物外、不得及之、三、變賣可差押之物件、而預料償強制執行之費用外、無可剩餘者、不得爲強制執行、四、以上必要以外之差押、或償執行費用、而無剩餘之差押、法律上非屬無効者、惟因法律之規定、得申立不服而已、

1. 差押之實施

凡對於有體動產之差押、執達吏以由債務者離其物之占有、而自占有之爲原則、然有時事實上及法律上、生有疑義、如債務者與他人共同占有物件時、則非得第三者允許其物之提出、不得差押之、至對於共有之有體動產、其強制執行之說有三種、一、差押共有物之全部、可競賣之、但以屬於債務者部分之代價、充債務之辨濟、而他人之部分、則應分配于共有者、二、共有權、僅屬無形之持分、即想像上之部分、非獨立之有體物、故不適用有體動產之執行規則、而以一種之財產權之強制執行爲標準、三、債權者、受共有權之轉付後、得對共有者提起分割之訴、于共有者分割外之部分、可實行差押、及其他之手續、

有二種、壹、因民法或其他之法律、爲不融通之物、貳、特規定于民事訴訟法者、後者又分爲十三類、一、衣服、寢具、家具、及厨

2. 不可差押之物

具、爲債務者及其家族、所不可缺之物、**二**、債務者及其家族、必要一個月間之食料、及薪炭、**三**、技術者、職工勞役者、及穩婆、其營業上不可缺之物、**四**、農業者、其農業上不可缺之農具、家畜、肥料、及至次期收穫前、爲續行農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五**、文武之官吏、神職、僧侶、公立私立之教育場教師、辯護士、公證人、及醫師、爲執行其職業不可缺之物件、并身分相當之衣服、**六**、文武之官吏、神職、僧侶、及公立私立之教育場教師、職務上之收入、或恩給、**七**、在于藥舖、爲調藥所不可缺之器具及藥品、**八**、勳章及名譽之證標、**九**、實印、及其他職業必要之印、**十**、供神體、佛像、及其他禮拜之用之物、**十一**、系譜、**十二**、關於債務者、或其家族、未公表發明之物、及債務者、或其家族、未公行著述之稿本、**十三**、債務者及其家族、在學校供用之書籍、

一、現金之 差押

可分爲三項而說明之、**一**、差押金錢、可引渡于債權者、所謂金錢、即現金之可以通用于內國者是、**二**、執達吏取立金錢時、法律上視爲債務者、已行支拂、故生下之效力、**甲**、現金既屬于債務者之所有、則辨濟債務、爲已終了、故執達吏受取後、其金錢危險之責任、移于債權者、**乙**、金錢已經取立後、則他之債權者、不得爲差

二、對於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

3. 差押後之手續

二、現金以外之差押物

押、或加入配當、三、債務者立保證、或爲供託、已許免除執行時、不生金錢取立之效力、

可分爲六項而說明之、一、金錢以外之差押物、執達吏可以公之競賣方法、賣却之、二、差押之日、與競賣之日間、至少若非存七日之期間、不得行之、至競賣之場所、除由債權者及債務者之合意、在他地競賣之外、在其差押之市町村爲之、三、何人得爲競買人、從實體法而定、惟通常須有爲契約之能力者、最高價競買之競落、以其價額、三回呼上後行之、競落物之引渡、若非與代金同時、則不得爲之、最高價競買人、在競落條件可定之支拂期日、或不定期日、競落期日終了前、須支拂代金、而受物之引渡、又無提供競買代價者、預料再爲競賣可得結果時、則執達吏得更試競賣、四、因差押債權者、配當要求者、或債權者之申立、執行裁判所、用他之方法、或他之場所、得使執達吏以外之人、命爲競賣、五、競賣以賣得金辨濟于債權者、及已足償強制執行之費用時、直行停止、剩餘之物件、應返還于債務者、六、執達吏領收賣得金時、視爲債務者已經支拂、又爲保證、

4. 對於未收 之果實 及蠶之 制執行 強

凡果實及收穫物、未離土地者、非僅不得謂爲動產、且其所須培養保存等、亦不許視爲動產而差押之、惟至于成熟期、則無培養等之必要、而未收穫之果實、與主的不動產分離、視爲獨立之有體動產、因得差押之、于蠶亦然、若非其大部分爲既能造繭之蠶後、不得差押之、又未離土地前已差押果實之競賣、至其成熟後始可爲之、至蠶之競賣、全成繭後始可爲之、

或供託、而許免除執行、

5. 對於有 價證券 及 爲替其 他 裏書而 可 移轉之 債 權之強 制 執行

一、有價證 券之 差押

有價證券、非僅指債權之證書、而其證券可視爲債權之所持者、有價證券之差押、從有體動產差押之通則、以執達吏占有其證券而爲之、惟其換價之方法、與他之動產不同、計有三種、一、已經差押之證券、在株式所、或市場、有時價者、則執達吏以賣却日之時價、適宜賣却之、無時價者、則從一般之規定、競賣之、二、有價證券、有記名時、則執達吏向執行裁判所、更換氏名、及代債務者、爲必要之陳述、申立權利之付與、且書換買主之氏名、三、無記名之證券、換爲記名、或依他之方法、阻止其流通時、則使回復流通、又代債務者爲必要之陳述、獲得權利付與而實行之、

對於以爲替及其他裏書可以移轉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其規則有二、一、就於爲替證券、及其他裏書證券、債權之差押、以執達吏占有其證券而爲之、二、換價之方法、應從對於債權之強制執行之原則、

一、差押之附帶

各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差押之規定、有採因差押發生質權之主義者、有採發生加入配當之效力之主義者、依第二主義、雖許附帶之差押、而其差押之效力、僅生配當要求之效力、且有體動產之差押、因執達吏占有而爲之、故雖許附帶之差押、而實非重生差押之手數、及別段之費用、不過記入調書、或交付而已、故與所謂查照之手續同、

二、差押後之手續

既爲第一債權者行差押之後、受第二以下債權者委任之執達吏、可對於爲第一差押之執達吏、求閱覽差押調書、查照其物、若有未經差押之物、則當爲下之手續、使生配當要求之效力、一、占有屬於未差押之物件、且作成差押調書、二、以差押調書、交付于第一差押之執達吏、且可求競賣一切差押物、若無可差押之物時、則作照查調書、即記載差押調書、與債務者之有體動產對照、作記載無可差押之旨之調書、交付于第一執達吏、

6. 查照手續及配當要求

三、查照手續以外之配當要求

凡從民法得要求配當之債權者、皆爲可要求賣得金之配當者、但要求配當者、非基于有執行力之正本之債權者、故必具下之三手續、一、非基于有執行力之正本、要求配當時、執達吏應通知于差押債權者、及已爲查照手續之債權者、并債務者、以有配當要求之旨、又債務者申立不認諾其債權之旨時、亦應通知于債務者、二、受通知之債務者、自通知後三日之期間內、可以認諾其債權與否、申立于執達吏、三、受債務者不認諾其債權之旨之通知時、則債權者由通知後三日之期間內、對於債務者、可提起債權確定之訴、

四、配當之執行

配當要求、非必爲在配當裁判所由于配當手續而欲受辨濟之要求、故自競賣期日、或金錢差押之日、十四日之期間內、在債權者間、配當之協議已諧時、則執達吏可執行配當、若債權者配當之協議不諧時、則執達吏供託其賣得金、因配當手續、而分配于各債權者間、

一、執行機關

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行爲、由執達吏獨立行之、已如前述、而本節所述之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則專歸裁判所之管轄、以此種執行行爲、非僅牽連于第三者、且法律上之關係、亦屬紛雜困

2. 可差押之權利

難、故須有有知識與明確之判斷也、至管轄違之裁判所、發差押轉付之命令時、則其行為應屬無效、然基于命令既為支拂、而無既知其管轄違確證者、則可因其支拂而免義務、

差押債權、為一種之強制讓渡、故可為差押目的之債權、以可讓渡者為限、計有三種、一、須財產上之物、二、債權須不屬於原債權者之一身、三、除以上二條件外、凡屬現存之權利、不問繫於條件、與繫于時期、皆可為差押之目的、

債權之性質、並可適合差押之目的、但有不能差押者、蓋法律視為與有體動產同、一則採公平之主義、而圖債權者之利益、一則因公益之趣意、就于多數之債權、有不許差押其全部及一部者、即所謂差押之制限是也、其類有六、一、法律上之養料、二、債務者、由義捐建設所、或因第三者之慈惠、受繼續之收入、但限于為債務者及其家族之生活所必要者、三、下士兵卒之給料、並恩給、及遺族之扶助料、四、屬于出陣之軍隊、又服務之軍艦乘組員、軍人、軍屬、職務上之收入、五、文武之官吏、神職、僧侶、及公立私立之教育場教師、職務上之收入、恩給、及其遺族之扶助料、六、職工勞役者、或雇人、因其勞力或役務所受之報酬、若違背以上之規定而行差押時、則債務者可申立異議、但不得為即時抗告、

3. 關於差押上之法律限制

三、對於他財產之強制執行

4. 差押之申立及差押

可分爲入項而說明之、一、申請債權差押之命令、應開示債權之種類、及數額、至其方法、以書面或口頭爲之均可、二、債權之差押、以執行裁判所之差押命令而行之、三、差押之債權有抵當時、則債權者不須債務者之承諾、有登記債權差押之權、登記之申請、在裁判所爲之、且可與差押之申請、同時行之、四、差押基于以手形及其他裏書可以移轉之證券之債權、與一般之差押方法異、使執達吏占有其證券而爲之、五、俸給、或類此之繼續收入之債權、其差押以債權額爲限、對於差押後可收入之金額、亦生效力、六、對於有體物之引渡、及給付之請求、其強制執行、除上述之原則外、仍從下之特別規定、甲、有體動產請求之差押、命以須將其動產、引渡于債權者所委任之執達吏之旨、乙、不動產請求之差押、則因債權者之申立、命以將其不動產、引渡于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所命之保管人、七、因數名之債權者、同時所爲債權之差押、準用以上第一至第六之說明、八、不以不動產目的、又就于前述以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若其財產權、無第三債務者時、則以禁止處分權利之命令、送達於債務者、而差押之、

債權者之權利有五種、一、債權者、因債權之差押、得收與債務者所有同一之權利、二、債權者由差押命令之

5. 由差押所生債權者及債務者之權利義務

一、債權者

送達、在七日之期間內、有使第三債務者、以書面爲下
 之陳述之權、甲、認諾債權之有無、及其限度、并支給
 意思之有無、及其限度、乙、就于債權由他人請求之有
 無、及其種類、丙、債權既由他之債權者差押之有無、
 及其請求之種類、三、差押之時、訴訟已經繫屬者、債
 權者轉付之前、不依主參加之方法、有視爲共同訴訟人、
 加入原告之權、四、第三債務者、對於取立手續、不履
 行義務時、債權者有以訴而使履行之權、五、差押債權
 者、有求第三債務者之供托、及就其供托所生之訴、求
 呼出各債權者之權、及拋棄差押之權、

二、債務者

債務者之權利義務有三種、一、受債權之差押時、債務
 者不得向第三債務者、復求支給自己之債權、二、債務
 者受差押後、仍可對於第三債務者、行保全債權必要之
 行爲之權、三、債務者、有以關於債權所持之證書、引
 渡于差押債權者之義務、債權者、基于差押命令、得以
 強制執行之方法、取上其證書、

三、第三債
務者

第三債務者、受差押後、對於自己之債權者、不得辨濟、
 若不拘命令之禁止、仍行支給、對於債權者、應屬無效、

故須再爲支給、

債權者、依債權差押之手續、僅差押債務者所有金錢之債權、故僅確定第三債務者、不爲支給于債務者、而未生使第三債務者支給于自己之權利、第三債務者、對於差押債權者、亦未生辨濟之義務、是債權差押後、無差押債權之實行、苟欲得辨濟、須有裁判所使債權者移轉于自己之行爲、此申請之所以爲必要也、

一、申請

二、取立命令與轉付命令

因債權者之申請而發之命令、有二種、即取立命令、與轉付命令是也、取立命令、乃付與債權者、以對於第三債務者、請求支拂之權利者、債權者受取立命令後、以他之方法、而受辨濟、則差押之效力、當然歸于消滅、轉付命令、則爲由債務者對於差押債權者、因代爲支給、以券面額所受差押之債權、移轉于差押債權者之命令、凡有轉付之命令時、其債權即移于差押債權者之所有、他之債權者、對於債權、不得要求配當、

有五、一、取立命令、爲付與債權者代債務者、取立第三債務者之債權之權利、轉付命令、則使債權者、立于債權讓受人之地位、二、因取立命令、就于取立之金額、

6. 差押後 之手續

三、取立命令與轉付命令之別異之點

他之債權者、雖得爲配當之要求、而因轉付命令所得之金額、則歸于債權者所有、故他債權者、不得要求配當、
 三、取立命令之際、債權者怠于取立、須任因此所生損害之責、反之轉付命令之際、債務者直可免除其義務、故怠于債權取立之損害、債權者自負擔之、與債務者不生關係、
 四、因取立命令所得之權利、得拋棄之、若因轉付命令所得之權利、則不得拋棄、
 五、取立命令、僅與債權者以取立之權利、轉付命令、則債權者就于債權、有全部權利、

四、動產與不動產之變賣

引渡有體物之請求權、不可不變賣其物爲金錢、動產之變賣方法、與變賣差押物同、變賣不動產之請求、則依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而爲之、

五、取立之易換

已差押之債權、條件或附有期限時、又繫于反對給付、及其他之理由、而取立甚難時、裁判所得因申立、命以他之變賣方法、而換取立、

六、配當要求

轉付命令之際、不問何人、不得要求配當、然取立命令之際、則有執行力之正本之債權者、可以要求配當、苟金錢之債權、受配當要求之送達、或請求關於不動產時、

四、配當手續

1. 配當手續 之意義及 其必要之 條件

第三債務者、有供託債務額、或以其不動產、引渡于判所所命保管人之權利、又金錢之債權、有求配當之債權者時、則有供託之義務、

配當手續、即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時、以其動產之公賣代金、不能滿足各債權者之債額、債權者間、配當協議不諧時、開始其手續之謂、其必要之條件有三、一、債權者之多數、二、金額之供託、三、以供託金額、不足滿各債權者之債額、

2. 配當手續 之手續

有執達吏及第三債務者之申報時、裁判所基于申報書之情況、在七日期間內、以職權命呈遞元金、利息、費用、其他附帶債權之計算書之旨、而催告于債權者、配當表完結後、裁判所為關於配當表之陳述、及實施配當、須定期日、呼出各債權者、及債務者、至于期日、無異議之申立時、應從配當表實施配當、

3. 異議之 訴

異議之訴、自配當期日始、在七日之期間內、可以提起之、若此期間經過後、不拘在配當之實施前與否、皆無起訴之權、管轄異議之訴者、為配當裁判所、然訴訟物不屬區裁判所之管轄時、則以管轄配當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若提起數個之訴者、以一之訴、屬于地方裁判所管轄、則其他之訴、亦可管轄、異議之訴之判決、乃定配當額之係爭部分、及應以如何數額、支拂于債權者、

一、關於強制執行 之不動產之種類

寅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有三、一、因債權之抵當、負不動產之義務者、二、僅以不動產之引渡、或明渡爲目的者、三、就于金錢之債權、差押債務者之不動產、

1. 強制執行之
方法因目的
物而異

凡強制執行、其目的雖無所異、但因目的物之不同、其執行之方法、亦不得不異、本章所述執行之目的物、爲不動產、故其執行之方法亦異、

有二、一、強制競賣、二、強制管理、前者以滿足債權者之請求、競賣屬於債務者所有之不動產、而得其賣得金爲目的、後者非以競賣不動產爲目的、乃以得不動產之收益、且其利益非金錢時、以變

4. 異議完 結後之 手續

若定之不適當時、則依判決、可命調製配當表、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依當事者和解、異議完結、已有證明時、配當裁判所、基于判決及和解、而行支拂、或新爲配當之手續、配當依配當表爲之、其方法有三、一、債權者應受債權全部之配當、則與交付配當額支拂證同時、呈遞所持之有執行力之正本、或債權之證書、以交付于債務者、二、債權者僅受債權一分之配當、則止令呈遞正本或證書、記入配當額而返還之、三、在期日不出頭債權者之配當額、仍供託之、

二、通

則

2. 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其差異

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其差異之點有三、甲、強制競賣、為僅賣之、而得金錢為目的、二者差異之點有三、甲、強制競賣、為僅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強制管理、則為僅對於不動產之收益之強制執行、乙、強制競賣、一時賣却其不動產、故容有不能滿足一切之請求者、強制管理、則以善良方法管理之、以其收益而充辨濟時、却得完全之辨濟、丙、假差押、性質上不能採強制執行之方法、而強制管理、則于假差押之執行、亦可為之、

3. 債權者就于強制執行方法之選擇

債權者就于強制競賣、強制管理、二種之方法、有選擇之權、又有併二種方法而使執行者、

4. 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管轄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因申請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行之、若其不動產散在數個區裁判所之管轄區內、則由直近上級裁判所而指定之、

一、申請強制執行之條件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因債權者之申請為之、其申請須具備三條件、一、債權者、債務者、及裁判所之表示、二、不動產之表示、三、競賣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得為執行之一定之債務名義、又申請須添附有執行力之判決、及各種證書、

二、強制競賣

強制競賣之手續、以開始決定始、而其開始決定、應宣言不動產之差押、至共有物持分之強制競賣、因債權者

1. 不動產 差押之 手續

之債權、就于債務者之持分、有強制競賣之申立、記入登記簿而爲之、他之共有者、則通知其強制競賣之申立、**三、不動產之差押** 以記入登記簿而爲之、其性質與他之有體物之差押同、

有四、**一、差押債權者**、得就其競賣代價、受辨濟之權利、但不因差押、得優先權、**二、債務者**生不得讓渡差押之不動產及不得抵當之効力、**三、爲不動產之差押時**、雖僅爲競賣之申立、而有使既有差押及申請之第三取得者、不得主張善意之効力、**四、基于物上之擔保**、差押負擔其義務之不動產者、限于差押後移轉所有權時、新所有者、雖不知有差押之事、仍有續行競賣手續之効力、

其原因有三、**一、競賣申立之取下**、**二、手續之取消**、**三、因第三者之異議**、或對於付與執行文債務者之異議之結果、至取消執行處分及執行文時、

有四種、**一、差押債權者**、及因有執行力之正本、要求配當之債權者、**二、債務者**、**三、有記入於登記簿之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四、不動產上權利者**、證明其債權、**六、競賣手續之利害關係人**

而爲可備于執行記錄之申報者、

一、差押後
債權者
及裁判
所之行
爲

差押後債權者之行爲、即配當之要求是、至屬於裁判所之行爲、則有五種、一、以租稅及其他之公課、通知于主管官署、定期間、催告對其不動產申報債權之有無、及限度之旨、二、登記判事、受前項官署之通知後、命鑑定人、爲不動產之評價、以其評價額、定爲競賣之最低價額、三、以最低競賣價額、先於差押債權者、應辨濟不動產上一切之負擔、及手續之費用、預料爲無剩餘者、則通知其旨于差押債權者、四、由通知七日之期間內、差押債權者、辨濟前項之負擔、及費用、定有剩餘之價額、且無應其價額之競賣人、若不自行申請、以其價額買受之旨、立十分之保證時、得取消競賣手續、五、又豫料有剩餘者、或差押債權者、爲前項申立、已立十分之保證時、則以職權定競賣期日、及競落期日、公告之、公告須具備十條件、一、不動產之表示、二、租稅及其他之公課、三、有貸貸借時、則其期限并借賃、四、因強制執行、爲競賣之旨、五、競賣期日之場所、日時、及爲競賣執達吏之氏名、并住所、六、最低競賣價額、

2. 差押後 之手續

二、競賣期 日之公 告

七、競落期日之場所及日時、八、閱覽執行記錄之場所、九、有不須記入登記簿上之不動產上權利者、申報其債權之旨、十、利害關係人、競賣期日、應出頭之旨、在公告後、更閱十四日、定競賣期日、而此期日、以裁判所之意見、在裁判所內開之、公告期日之地點有三種、一、裁判所之揭示板、二、不動產所在地之市町村揭示板、三、一種或數種之新聞紙上、

三、競賞期 日

已開競賣期日時之手續、有四種、一、執達吏先以其執行記錄、供各人之閱覽、二、利害關係人、對於競買出出、不能信用、得申請使競買人預立保證、三、受申立之競買人、當以競買價額十分之一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爲保證、預繳于執達吏、四、各競買人、爲競買價額之申立、在更許高價之競買前、就于其申立之價額應受拘束、

四、競 買

競賣在催告競買價額申出之後、經過時間爲終局、競賣終局之效力有三、一、因競賣終局之告知、他之競買人、免競買之責務、二、最高價競買人、在執行裁判所之所在地無住所時、則生在于其所在地選定假住所、爲申報

三、強制競賣

之義務、三、執達吏作競賣之調書、在三日內、有交于裁判所書記之義務、

五、競落期日

如定爲距競賣期日七日以內者、則此期日、常在裁判所開之、在此期日出頭之利害關係人、得爲競落許可之陳述、對於許可競落異議之申立、及對於既申立之異議之陳述等、

六、競落決定

許競落之決定、及不許競落之決定、皆稱爲競落決定、許競落之決定、須揭下之諸件、一、競賣之不動產、二、競落人、三、許競落之競買價額、四、以特別之賣却條件、而競落時、其特別之條件、不許競落之決定、或因子異議之申立、或因子裁判所之職權、又對於競落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七、競落決定之效力

有二、一、不許競落之決定、已經確定時、競落人及求競落之競買人、有免競買義務之效力、二、許競落之決定、不待確定、而競落人有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之效力、對於競落決定之上訴方法、爲即時抗告、抗告之理由有三、一、對於不許競落決定抗告之理由、限于主張無民事訴訟法所揭一切不許之原因、二、對於許競落之決定

2. 對於落定之訴

一、抗告及其理由

抗告之理由、限于主張有民事訴訟法所揭許可競落異議之原因者、又主張競落決定、牴觸競落期日調書之旨趣者、三、以取消之訴、及原狀回復之訴之要件、爲理由之抗告、有對於許競落之決定、及不許之決定而爲之者、

二、得爲抗告者

有三種、一、利害關係人、因競落許否之決定、應被損害者、二、競落人主張無許可競落之理由、或須以決定所揭以外之條件爲許可者、三、競買人主張求競落可以許可者、

三、抗告之方法

抗告以不經口頭辯論爲之爲通例、然抗告人通知抗告于有反對之利害關係者、得使爲書面及口頭之陳述、

一、新競賣

競賣因于特別事情、不能實行時、則新定期日、更行競賣、謂之新競賣、須新競賣之事由有三、一、在競賣期日、無可許競買價額之申出時、二、最初之競落、有異議者、而其異議、爲正當之理由、因此不許競落、而更競賣時、三、最初之競賣期日、與競落期日間、因天災及其他之事變、不動產顯有損害、而以取消其競買之結果、應爲競賣時、

4. 新競賣及再競賣

5. 賣却代 金之支 拂及配 當

二、再競賣

再競賣非如上述之新競賣、預見競賣之結果、更爲競賣、乃競賣終局、而因爾後之理由、解除其競賣、再爲競賣、其必要之事項、即競落人至支拂代金期日、不能完全履行其義務是、再競賣時、最初競賣所定之最低競賣價額、及其賣却條件、皆可適用、

一、配當方法

凡因不動產之強制競賣、就于賣却代金、債權者欲受自己債權之辨濟、在不動產差押後、須爲配當要求之手續、苟賣却代金、足完濟各債權之金額時、不論特權之有無順位、若賣却代金、不能滿足配當之各債權者、則有從其次第順位之必要、此應從民法商法等而配當之、

二、配當期日

配當期日、於許競落之決定、已經確定後、以裁判所之職權、而指定之、且競落代金之支拂及配當、亦于此期日爲之、故此期日、須呼出利害關係人、及競落人等、裁判所訊問出頭之利害關係人、要求其配當之債權者、而確定下之事項、且須記載于配當表、即、一、賣却代金、二、各債權者債權之元金、利息、及費用、三、配當之順位、及配當之割合、

三、配當表之確定

配當實施之後、裁判所以配當調書、及競落決定之正本、

四、配當實施後之手續 送付于登記判事、囑託下之諸件、一、競落人所有權之登記、二、競落人所引受之不動產、負擔記入之抹消、

入札拂之與競賣異者、競賣由競買者各自以口頭、而申出競買價額、入札則各自定一定之價額、以書面而申出之、其他自入札期日之指定、以至配當之完結、概與強制競賣無異、惟尙有特殊之規則五、一、入札拂在競賣期日公告之前、因利害關係人之申立、或以裁判所之職權、而命之、二、入札當在期日呈於執達吏、三、入札須記載入札人之氏名、住所、入札不動產之表示、及入札價額、四、入札之開封、在入札人之前、執達吏爲之、且須加以朗讀、五、最高價入札人、受呼上、應立保證、若不立保證、不許落札、以次位之入札人、爲最高價入札人、

6. 入札拂

1. 強制管理之開始

強制管理、得適用競賣之申立、添付申立之書類、開始決定、及差押之宣言等規定、惟尙有特別之規定二、一、強制管理、非以所有權爲執行之目的物、而以收益爲目的、故于申立之證書中、僅須添付疏明債務者占有不動產之證書、二、于開始之決定、禁債務者干涉管理事務、及不動產收益之處分、又有爲不動產收益給付之第三者時、則命第三者以後之給付、可給付之于管理人、

管理令

管理人由執行裁判所任命之、然債權者得推薦適當之人、管理人受

四、強制管理

2. 任用及其權利

任命後、有下之二種權利、一、爲管理及收益、有自占有不動產之權、二、有代債務者取立第三者應給付之收益之權、

3. 管理人之業務

管理人由不動產之收益、除不動產之租稅、及其他之公課後、不願別段之手續、而辨濟管理之費用、以其殘額、支配及債權者、若配當之協議不諧、可申報其旨于裁判所、又管理人、每年及施行業務終了後、應送計算書于各債權者、債務者、及裁判所、

4. 對於強制執行之第三者之異議

強制管理之際、有就其目的物、主張所有權及有其他妨目的物之讓渡、或引渡之權利、之第三者、得以訴主張異議、與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同、且因異議之訴、亦可命執行之停止、或爲取消之處分、惟其執行之停止、僅由管理人停止收益之配當、至命令之執行、則不

5. 強制管理之取消

其場合有五、一、從一般之規定、取消強制執行時、二、依登記別事之通知、知有妨強制管理之開始之事實時、三、債權者取下管理之申立時、四、因執行管理、須特別之費用、債權者不預納必要之金額時、五、以管理不動產之收益、而各債權者受辨濟時、此際之取消須以職權行之、

卯 對於船舶及其股份之強制執行

一、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1. 船舶之性質

商船及其他之海船、均視爲動產、然其構造價額、較陸上之建造物爲優、且保護所有權之方法、及用方、處分法等、皆難與通常動產、律以同一之方法、于是各國就于船舶、悉從特別之法規、

2. 處理船舶異于通常動產之特殊方法

有三、一、船舶有定繫港、卽其船籍、二、船舶須爲登記、三、船舶之讓渡或抵當、須爲得登記者、

3. 商船與其他船舶處理之異

對於商船、及其他海船之強制執行、從關於不動產之強制競賣之規定、若舳板及其僅以擄權而運轉又以槓權爲主而運轉之舟、則從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4. 管轄裁判所

船舶之強制競賣、以船舶差押之當時停泊港之區裁判所、爲管轄裁判所、裁判所執行手續中、使停泊于差押港、然爲商業上之利益、由利益關係人、有一致之申立時、裁判所可許航行、

5. 強制競賣之申立及應添付之證書

申立依通常之申立法而爲之、可添付于申立之證書、在有執行力之正本以外者有二種、一、債務者爲所有者時、則疏明所有者占有船舶、若爲船長時、則疏明船長指揮船舶之證書、二、船舶登記于船舶登記簿、包含于其船舶有效之各種登記事項、登記簿之鈔本、

競賣開始之決定、及因其決定、宣言船舶之差押、送達、及因送達生差押之效力等、皆同于不動產之強制競賣、惟尙有特殊之規則五一、因債權者之申立、雖可以通常方法而行差押、然因船舶之監守

6. 競賣之開始之差押

保存、有須必要之處分、二、行此處分、雖在開始決定送達前、亦生差押之效力、三、其對於船長之判決、船舶債權者、行船舶之差押時、則對於所有者、亦生差押之效力、惟此際所有者、亦爲利害關係人、四、已行差押後、所有者及船長、雖有變更、而不妨手續之續行、五、除以上特例外、通常差押、以開始決定之送達而行之、故差押時、船舶不在裁判所之管轄內、則不用搜索及追跡、得取消其手續、

7. 競賣手續

競賣之手續、與一切不動產之競賣同、惟有特異之事二、一、競賣期日之公告、所謂不動產之表示、改爲船舶之表示、及揭其停泊之場所、二、執行裁判所、無定繫港之裁判所時、則以競賣期日之公告、送付于定繫港區裁判所、囑托其裁判所、以揭示于揭示板之旨、

1. 船舶股分之意義及其管轄

船舶之股分、即船舶所有者、有二人以上、對其所有者、各人之理想上之持分之謂、其性質與動產之共有權無異、故於其強制執行、當依對於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規定、而非據不動產執行之規則、其管轄則不屬於停泊港之區裁判所、而屬於定繫港之區裁判所、

二、對於船舶之股分之強制執行

2. 對於船舶股分之執行與債權

對於船舶股分之執行、依債權強制執行之方法、故股分人差押、須以差押命令爲之、惟添付于申請命令之證書、及送達并效力、其異于債權強制執行者、有三事、一、差押命令之申請、須證明債務者、

強制執行
相異之點

於船舶股分、有所有權、添付船舶登記簿之鈔本、及有信用之證明書、二、差押命令、除債務者外、亦須送達于船舶管理人、三、差押命令以送達與船舶管理人、與送達於債務者、有同一之效力、

3. 船舶及船舶股分之競賣並配當競賣代金

關於船舶之競賣、及船舶股分之競賣、亦可用入札之方法、配當船舶之競賣代金、得適用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

丁 不以支給金錢爲目的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子 總則

1. 屬於執行職務之執行

特定之動產或
一、代替物
一定之數量之
引渡

一、債務者應引渡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一定之數量時、執達吏由債務者取上、而引渡于債權者、二、執達吏取上其物、同時債權者得占有其物、債務者于此、遂免除債務、三、關於物之引渡、強制執行之原則、可適用幼者、及無能力者之身體引渡之請求與否、各國之規定不一、而多任行政機關之處分、四、依判決所命引渡之物、若不現存、或數量不足時、則無可執行、此時可估計代價、更行起訴、

一、引渡債務者之不動產、及人之住居之船舶、或可明渡時、不問其目的之在於所有權、與在於占有、執達吏

一、引渡物件之債務

引渡或明渡不
二、動產及
人之住
居之船

可變債務者之占有、爲債權者之占有、二、強制執行、限于債權者、或代理人、爲受取出頭時、始可爲之、三、非強制執行之目的物之動產、執達吏可取除之、而引渡于債務者、若債務者不在時、可引渡于其代理人、及其成長之家族、或雇人、

2. 屬於執行裁判所之職務之執行

債權者、有受存于第三者手中之動產、或不動產、或船舶之引渡之權利、若第三者拒其物之引渡、債權者須爲執行之申請、且有此申請時、執行裁判所、限于其性質上可以適用者、得適用關於金錢債權之差押、

1. 判決行爲或不爲及強制執行之立法例

行爲或不爲之判決、及其強制執行之學說、并立法例、古來各國、異其旨趣、羅馬法無命行爲之判決、故債務者任意不履行其義務時、則債權者不外爲賠償之訴、近世立法例及實例、概認行爲之實行之強制執行、且法國法律、非僅得爲命債務者自己或第三者所得爲行爲之判決、且許直接之強制執行、德國亦然、惟至于不行爲之義務、則不命實行、而聽債權者爲賠償之訴、

二、行爲或不爲之義務之實行

2. 由第三

者得行
一、債務者、不爲應爲之行爲、而第三者得爲之時、第一審受訴裁判所、因申立、從民法之規定而決定之、至以不作爲爲目的之債務、則以債務者之費用、除却其所爲、且請求爲謀將來適宜之處分、二、債

三、就于債務者意思表示之強制執行

之行為

權者、與決定之申請、同時得申立預宣言因其行為所生之費用使債務者為支拂之決定、而生其決定以上之費用時、後日仍可以請求之、

3. 第三者不能為之行為

僅因債務者之意思、得為之行為、第三者不得為時、第一審之裁判所、因申立、以決定命以在相當期間內、不履行時、則計其遲延之期間、為一定之賠償、又須即為損害賠償之旨、

一、債務者應認諾權利關係之成立、或應陳述其他之意思、已受判決時、以其判決之確定、視為認諾、或意思之陳述、二、有反對之給付後、為認諾或意思之陳述者、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證明為反對給付時、發生其效力、

丑 假差押及假處分

1. 假差押之性質

假差押、乃就于金錢之債權、或得換金錢之請求、為保全動產、及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而為之、其目的不在強制執行、而在保全強制執行、且因預防而行之、故常在于判決確定以前、且有時于未提起訴訟以前、亦可許之、

2. 關於假差押之必要條件

有四、一、須為金錢、或得換金錢之請求、二、須有可許假差押之理由、三、備有理由之疏明、四、因假差押債務者所生之損害、債權者須依裁判所之自由意見、而立保證、

假差押之申請、以口頭或以書面之均可、其裁判為口頭辯論時、則

一、假 差 押

3. 假差押 之手續

用終局裁判、否則用決定、此決定謂之假差押之命令、對於假差押之命令、得申立異議、惟申立異議、無停止假差押之執行之效力、又本案繫屬時、則假差押裁判所、因債務者之申立、不經口頭辯論、命債權者以在一定期間內、可以起訴之旨、

4. 假差押 命令之 執行

就于假差押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之規定、惟其差異者有五、一、除債權者、及債務者、有承繼人外、不用執行文、二、動產假差押、雖無差異、而債權之假差押、有差異之事三、甲、有體動產之假差押、不適用查照手續、乙、債權假差押之執行、非在債務者普通裁判籍之區裁判所管轄之、而以發假差押之命令之裁判所、為執行裁判所、丙、債權之假差押、以禁第三債務者、支給于債務者之命令而為之、三、假差押之金錢、須供託之、若其他物之競賣及換價、則不須供託、四、對於不動產假執行之差押、以登記簿記載其命令而為之、五、因假差押為強制管理時、則取立可保全相當之債權金額、而供託之、

5. 假差押 命令之 取消

假差押命令之取消、除因終局判決外、尚有二種之別、一、由裁判所假差押命令、而供託所定之金額時、當可取消假差押、二、假差押之續行、須特別之費用、而債權者不預納必要之金額時、則僅以裁判所之意見、得命取消、

二、假處分

1. 假處分之意義及其與假差押之點

假處分、即就于係爭物、因現狀之變更、當事者一方、不能實行權利、或因此有困難之慮時、所許之處分、其與假差押相異之點有四、

- 一、假差押、專關於金錢上之債權、其目的在保全強制執行、而得及于一般之物、假處分、則就于金錢債權以外之特定供給、對於其目的物、為相當之處分、
- 二、假差押、雖就于財產權上之物、以保全強制執行為目的、而假處分不以強制執行為目的時、亦可為之、
- 三、假差押之範圍、雖限制于申請人之申立、而假處分、則以裁判所自由之意見、定必要之處分而命之、
- 四、假差押申請之裁判、依裁判所之意見、均可不經口頭辯論而為之、假處分之命令、則限于急迫之際、方可不須經口頭辯論、

2.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手續

假處分之命令、並其他之手續、準用假差押之命令、及手續之規定、惟下之事項、則有特別規定、

- 一、就于管轄、則假處分之命令、以管轄本案之裁判所管轄之、然急迫之際、即管轄係爭物所在地之區裁判所、亦可為之、
- 二、本案之管轄裁判所、為第一審裁判所、而其本案繫屬於控訴審時、以控訴裁判所、為本案之裁判所、
- 三、裁判所以自由之意見、因達申立之目的、定必要之處分、須記入于登記簿、
- 四、假處分在性質上、不易許可取消、故僅限之于有特別情況時、使立保證、而許取消假處分、

1. 公示催告之意義及其手續適用之場合

公示催告、乃使爲請求、或申報權利之方法、不申報時、即生失權之效力、故當依法律所定而行催告、可用公示催告手續之場合有三、一、不知一方當事者、裁判所以職權、付以除斥之效力、而發公式之呼出時、二、由既知之關係人、申立尙有他之關係人時、三、雖知相手方之住所、而不能爲直接之呼出時、

2. 通常公示催告之手續

其規則有七、一、公示催告手續、區裁判所管轄之、二、公示催告之申立、以書面、或口頭爲之、但此申立之裁判、須用決定、三、公示催告之表示、須在公示催告期日而爲之、四、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及掲載于官報、公報、而爲之、五、公示催告之期日、與掲載于官報公報之日、極少須存二個月之時間、六、于下之三場合、得爲除權判決、甲、有除權判決之申立、乙、判決前、命詳盡探知之旨、其探知已終了時、丙、有爭申立人爲申立理由所主張之權利、而爲申報時、七、若申立人至期日不出頭、則由期日起算、過六月之期間、失新时期申立之權利、其規則亦有七、一、得申立證書之無效宣言者、須爲無記名證券、

一、公示催告手續

3. 特別公示催告手續

或以裏書可移轉者、且付以略式裏書之證書、其最終之所持人、若爲其他之證書、則須因證書主張權利者、**二**、管轄裁判所、即表示於證書履行地之裁判所、**三**、在提出無履行地之表示之證書之際、以發行人有普通裁判籍之地之裁判所管轄之。若無普通裁判籍、則以發行人發行之當時、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之裁判所管轄之、**四**、以發行證書之原因之請求、記入登記簿時、專屬於其物所在地之裁判所之管轄、**五**、視申立人之申立爲憑據時、須行下之二手續、**甲**、是遞證書之謄本、或開示認知證書必要諸件、**乙**、疏明盜火、紛失、滅失、及爲公示催告申立理由之事實、**六**、應揭示於催告者有二、**甲**、催告于公示催告期日前、向裁判所申報權利、且應提出其證書之旨、**乙**、戒示以當爲證書之無效宣言而被處失權之旨、**七**、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及掲載于官報公報外、仍可三次掲載于普通新聞、

4. 除權判決

除權判決、乃所以宣言證書爲無效者、其公告、以揭示於官報或公報、而爲之、又因申立不服以判決取消無效宣言時、其判決之確定後、應爲同上之公告、

5. 除權判決之効力

有除權判決時、其申立人對於因證書負擔義務者、得主張證書中之權利、

二、對於除權判決 申立不服之訴

第七章 仲裁手續

1. 申立不服之訴之性質及可爲此訴之事項

除權判決、以不許上訴爲原則、故其訴乃特許者、可爲此訴理由之事項有六、一、法律非可許爲公示催告手續者、二、不爲公示催告之公告、又違背法律之規定、而公告時、三、不遵守催告之期間時、四、有除斥判事之理由時、五、不顧適法之申報時、六、許原狀回復之訴之條件存在時、

2. 申立不服之訴之必要條件

有二、一、此訴須提起于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而此期間以原告知有除權判決之日始、二、自除權判決言渡之日起算、須未滿五個月、

1. 仲裁手續之性質

仲裁手續、以契約爲基礎、且多基于下之二重契約、一、私法上之權利關係、有所爭者、有不藉普通裁判所之裁判、而完結之之合意、二、有使一名或數人之仲裁人、判斷其爭之合意、

2. 關於仲裁手續之必要條件

有二、一、仲裁判斷之合意、須因現有所爭之權利關係、二、除上項外、關於將來有所爭之仲裁契約、特限于一定之權利關係、及由其關係所生之爭、

3. 仲裁人之選定

其規則有二、一、依仲裁契約、不定仲裁人之指定、及員數時、各當事者、各選定一名之仲裁人、二、依仲裁契約、已指定仲裁人、

一、仲裁判斷

4. 關於選定仲裁人之手續

而仲裁人拒爲仲裁人、又因死亡、或罹精神病時、則其契約亦歸無效、

有三、一、當事者之雙方、有選定仲裁人之權利、則先爲手續之一方、以書面送于相手方、指示其選定之仲裁人、且催告在七日之期限內、爲同一手續之旨、二、當事者或裁判所所選定之仲裁人、有不能爲仲裁之情況者、不問如何理由、更依同上之手續、而選定之、三、當事者有下之事情時、有忌避之權、甲、有與忌避判事相同之理由、乙、非以契約選定仲裁人、無故遲延其義務之履行時、丙、仲裁人爲無能力者、葬者、啞者、及公權被剝奪或停止時、

5. 仲裁人之義務及權利

有四、一、審訊當事者雙方、二、有必要時、探知爲爭之原因之事實關係、三、有訊問任意出頭之證人、及鑑定人之權、四、當事者雖主張不可許仲裁手續、然仍有續行仲裁手續、且爲仲裁判斷之權利、

6. 仲裁判斷之條

有四、一、仲裁判斷、限于契約無別段所定者、應從過半數之意見、二、仲裁判斷、記載年月日、由仲裁人署名捺印、三、判斷之正本、送達於當事者、四、原本中添附送達證書、送置于管轄裁判所之書記課、

有二、一、仲裁判斷、與裁判所之判決同、對於當事者、生確定之

二、仲裁判斷取消之訴

7. 仲裁判斷之効力

効力、二、仲裁判斷、雖有確定之効力、而欲因此爲強制執行、則必以裁判所之執行判決而言渡之、

8. 對於仲裁之管轄

仲裁契約、亦生特別之効力、即仲裁人之選定、及忌避等、得以求仲裁判斷之取消、或以執行之判決爲目的、而提起訴訟是、此訴以仲裁契約所指定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管轄之、如無此指定、則以有管轄請求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管轄之、又管轄之裁判所、有數個時、則以與當事者或仲裁人、有最初關係之裁判所管轄之、

1. 得提起仲裁判斷取消之訴之場合

有六、一、不可許仲裁手續時、二、仲裁判斷、言渡法律上禁止之行為之旨時、三、當事者于仲裁手續、不從法律上之規定、而置代理時、四、仲裁手續、不審訊當事者時、五、許原狀回復之訴之條件存在時、

2. 得提起仲裁判斷取消之訴之時期

須于仲裁判斷後、執行判決前爲之、執行判決前就于時期、雖無制限、而有判決後、則以不得主張取消之理由爲原則、

3. 取消仲裁之訴之管轄及其効力

取消仲裁判斷、其管轄裁判所、與上節第八條所述同、若仲裁判斷取消之訴、至取消仲裁判斷時、則其執行判決亦自生取消之効力、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編下終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發行

版權
所有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奉天漢口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法 律 政 治 經 濟 學 表 解 叢 書 每 冊 價 洋 二 角

| | |
|------------|----|
|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 一冊 |
|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 二冊 |
| 比較憲法表解 | 一冊 |
| 民法總則表解 | 一冊 |
| 民法物權表解 | 一冊 |
| 民法債權表解 | 一冊 |
| 民法親族表解 | 一冊 |
| 民法相續表解 | 一冊 |
| 刑法總論表解 | 一冊 |
| 刑法各論表解 | 一冊 |
| 法院編制法表解 | 一冊 |
| 行政法總論表解 | 一冊 |
| 行政法各論表解 | 一冊 |
|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 一冊 |

| | |
|-----------|----|
| 商法總則表解 | 一冊 |
| 商法海商法表解 | 一冊 |
| 商法保險法表解 | 一冊 |
| 商法商行爲表解 | 一冊 |
| 商法手形法表解 | 一冊 |
| 商法會社表解 | 一冊 |
| 商法契約表解 | 一冊 |
|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 一冊 |
|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 二冊 |
|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 一冊 |
|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 一冊 |
|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 一冊 |
| 國際私法表解 | 一冊 |
| 中國法制史表解 | 一冊 |

| | |
|----------|----|
| 監獄學表解 | 一冊 |
| 政治原論表解 | 四冊 |
| 經濟原論表解 | 一冊 |
| 經濟各論表解 | 一冊 |
| 財政學表解 | 一冊 |
| 貨幣學表解 | 一冊 |
| 租稅學表解 | 一冊 |
|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 一冊 |
| 統計學表解 | 一冊 |
| 簿計學表解 | 一冊 |
| 論理學表解 | 一冊 |

上 海 科 學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62B



册册册册

所行發總